证券代码:002454 证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CHENHUANXIO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34,111,227.99	5,807,444,407.87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4,931,766.37	3,432,555,809.09	3.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1,867,168.81	17.92%	2,321,160,817.20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92,905.10	56.22%	148,510,259.37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447,897.14	142.95%	117,530,953.55	-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19,706.27	47.40%	417,514,853.88	1,64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1.43%	0.2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1.43%	0.2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0.95%	2.12%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78,449.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58,949.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391,19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62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47,74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7,899.58	
合计	30,979,305.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福成	境外自然人	43.82%	275,470,80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13,689,00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1.70%	10,697,070			
刘伟文	境内自然人	1.55%	9,751,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	7,030,050			
陈福泉	境外自然人	0.91%	5,700,94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402,955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400,000			
路丽涛	境内自然人	0.40%	2,519,100			
纪安涛	境内自然人	0.40%	2,483,899	1,862,92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福成	275,470,80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689,000		
吴军	10,697,070		
刘伟文	9,751,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30,050		
陈福泉	5,700,94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02,955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路丽涛	2,519,100		
苏乾坤	2,19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46.36%,主要系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以及部分采购未结算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35.15%,主要系由于前期预付款到货结算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 81.06%,主要系由于留底税费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00%,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新增 1 亿元短期借款所致;

5、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年初下降 44.64%,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 45.08%,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支付年终奖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40.89%,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分红款未支付完毕所致;

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35%,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9、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 944.02%,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去年同期冲回减值准备较多所致;

10、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132.20%,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120.11%,主要系由于一季度捐款 100 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 Keihin Therm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拟使用 11 亿日元收购京滨大洋冷暖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55%的股份。目前该交易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通过,正在与 Keihin Therm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办理交割手续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京滨大洋冷暖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2020 年 06 月 04 日	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京滨大洋冷暖工业(大连)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 年 08 月 17 日	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京滨大洋股权事项获得审查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7,000	-- 21,000	17,639.97	增长	-3.63%	-- 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 0.33	0.28	增长	-3.41%	-- 19.32%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克服一季度疫情的不利影响,主营业务发展较好,相关成本费用有所控制,预计全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庚基金、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太平洋证券、贵源投资、鑫窟投资	主要介绍小车事业部发展情况及小车热管理行业发展近况	调研记录请参见深交所网站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17.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7,6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3,375,333.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63674547213),并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050164350009603897,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与中天国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承接原中天国富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8435000960389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注销[注]

[注]: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已办理完成相关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鉴于公司已将"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结项,且募投项目部分质保金及工程尾款现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及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8435000960389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均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94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406,956.32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567,602,043.68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37,100.9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81,739.10 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646,681.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建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旗下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70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71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72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69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73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74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已在募集资金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余额为 0,该专户仅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未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复印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7、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保荐机构发现公司、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5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黎明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黎明先生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广宇先生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强先生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黎明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3%。焦广宇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3%。王强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3%。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5%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 股
焦广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5%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 股
王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15%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黎明	59,298	0.0296%	2019/9/10~2020/2/5	9.77~13.64	2019/8/13
焦广宇	59,298	0.0296%	2019/9/10~2020/2/5	9.77~13.64	2019/8/13
王强	59,298	0.0296%	2019/9/10~2020/2/5	9.77~13.64	2019/8/1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黎明	不超过:30,500 股	不超过:0.01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500 股	2020/11/16~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焦广宇	不超过:30,500 股	不超过:0.01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500 股	2020/11/16~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王强	不超过:30,500 股	不超过:0.01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500 股	2020/11/16~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黎明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在受让公司股份公告中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普顿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王黎明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金山支行)	银行理财	指数结构性存款	2,000	0.90%-2.50%	4.68-13.01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000	0.50%-4.10%	7.64-62.68	186 天		
			5,000	1.00%-4.50%	49.45-222.53	361 天		
民生银行(闽都支行)			1,000	0.90%-2.50%	2.34-6.51	95 天		
			3,000	0.50%-4.10%	7.64-62.68	186 天		
			3,000	1.00%-4.50%	29.67-133.52	361 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保证收益型或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等,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